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聖文

相 對 人 張嘉軒

張家瑋即范瑞珠之繼承人

張佳歡即范瑞珠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死亡，其繼承人有數人，在分割遺產前，該不動產係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故抵押權人因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該不動產時，應列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最高法院90年度臺抗字36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張家健已於民國114年9月4日死亡，生前於114年7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36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茲債務人張家健向聲請人借款2,8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17日起至129年7月17日止，然債務人張家健自114年11月17日起未

01 依約攤還本息，尚欠2,752,162元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
02 約金，依約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張嘉
03 軒、第三人范瑞珠為張家健之繼承人，嗣范瑞珠於114年12
04 月16日死亡，相對人張佳歡、張家瑋為范瑞珠之繼承人，附
05 表所示不動產係屬相對人等公司共有，依首揭裁定意旨自應
06 列繼承人為相對人，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07 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
08 契約書、土地建物謄本、第三人范瑞珠之除戶謄本等影本為
09 證。

10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4月15日新院瑞民政
12 115司拍71字第15153號函，通知相對人等得就上開抵押權所
13 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合法送達後，有送達證書附
14 卷足稽，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
15 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0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22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